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8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议案》。现将公司本次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本次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原因

随着公司逐渐向环保行业转型，环保细分业务范围也逐步拓宽，因部分新增业务性质与原有业务有较大差别，本着谨慎经营、合理反映各项资产状况以及应对期后市场变化，同时为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加可靠、相关、准确的信息等方面的考虑，根据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供水、污水、污泥、蓝藻处理等运营类相关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折旧或摊销年限会计估计予以确认。

二、本次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概况

根据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前据以进行会计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原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折旧或摊销年限不能涵盖公司未来新增供水、污水、污泥、蓝藻处理等运营类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根据公司目前供水、污水、污泥、蓝藻处理等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未来年度将大量新增供水、污水、污泥、蓝藻处理等运营类资产，由于上述运营类资产设备建造标准高，使用寿命周期较长，故将供水、污水、污泥、蓝藻处理等相关运营资产折旧年限设定为10-30年，同时按照与相关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孰短的原则计提。

三、本次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执行时间

本次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是对供水、污水、污泥、蓝藻处理等运营类资产

业务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以后形成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折旧或摊销年限进行确认，公司本次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执行时间自相关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营之日起开始。

四、本次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能够更加准确、可靠、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执行新增业务的会计估计，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公司执行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确认，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财务会计信息更客观、真实和公允。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是必要的、合理的和稳健的。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是根据公司新增业务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确认，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是必要的、合理的和稳健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此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确认新增业务会计估计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9日